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月16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载了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写错上述公告中的数字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 更正前：

3、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与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象新天”）于2015年8月签订了《明星衣橱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向万象新天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股债权投资，借款期限为9个月。由于万象新天及相关各方未按《投资协议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截至2018年底，公司除收到法院执行款**220, 131. 29万元**外，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。因此公司预计该部分款项收回难度较大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将在2018年四季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, 181万元。

### 更正后：

3、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与北京万象新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象新天”）于2015年8月签订了《明星衣橱项目投资协议》，向万象新天提供本金为4, 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股债权投资，借款期限为9个月。由于万象新天及相关各方未按《投资协议》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于2017年8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截至2018年底，公司除收到法院执行款**22. 01万元**外，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。因此公司预计该部分款项收回难度较大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将在2018年四季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, 181万元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敬请谅解。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，提高信息

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